

行唐县水利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4类、16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0项	
	二、行政处罚	共10项	
1	1	对违反水资源管理规定的处罚	
2	2	对违反水库、渠道管理规定的处罚	
3	3	对违反河道管理范围以外其他水工程管理规定的处罚	
4	4	对违反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5	5	对违反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6	6	对违反水土保持管理规定的处罚	
7	7	对违反抗旱管理规定的处罚	

8	8	对违反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9	9	对违反节水管理规定的处罚	
10	10	对违反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3 项	
11	1	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12	2	水保项目代履行	
13	3	对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强制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2 项	
14	1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15	2	河道采砂与整治的管理和监督	
	七、行政确认	共 0 项	

	八、行政奖励	共 1 项	
16	1	质量奖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0 项	

行唐县水利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4 类、16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资源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唐县水利局	<p>1.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24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4月15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0号发布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2. 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检查发现、下级水行政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涉嫌违反水资源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承办机构要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承办机构要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法制机构提交法制审核所需书面材料，法制机构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核，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按照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提出法制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财产、水事管理秩序、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任。”</p> <p>3. 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4.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p> <p>5. 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6. 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的，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或者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法制机构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制审核、审查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库、渠道管理规定的处罚	<p>行唐县水利局</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公布,1988年7月1日起施行;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改,自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7月2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p>2.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00年9月27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根据2017年9月28日河北省第十二</p>	<p>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检查发现、下级水行政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涉嫌违反水库、渠道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承办机构要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承办机构要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法制机构提交法制审核所需书面材料,法制机构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核,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按照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提出法制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的,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或者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财产、水事管理秩序、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法制机构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制审核、审查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	-----------------	--	---	---

				<p>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在河道、淀泊、水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一)修建围堤、挑水坝、卡水桥涵、阻水路、阻水渠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二)倾倒垃圾、渣土等废弃物;(三)设置阻碍行洪的渔具;(四)进行围淀造地、围垦河道以及爆破、打井等影响河势稳定、危害堤坝安全的活动)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河道管理范围以外其他水工程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唐县水利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改,自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p>	<p>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检查发现、下级水行政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涉嫌违反水工程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承办机构要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承办机构要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法制机构提交法制审核所需书面材料,法制机构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核,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按照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财产、水事管理秩序、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p>

			<p>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4月24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7月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1990年1月10日河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199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1998年12月26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根据2011年11月26日《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予以部分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建设项目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工程设施严重影响防洪时，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p>	<p>事人要求组织听证，提出法制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的，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或者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法制机构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制审核、审查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4.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排除障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5.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受水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在配套工程明渠段游泳、垂钓、滑冰、洗涤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二）擅自从配套工程取水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唐县水利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作出修改，自2017年12月28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p>	<p>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检查发现、下级水行政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涉嫌违反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承办机构要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承办机构要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法制机构提交法制审核所需书面材料，法制机构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财产、水事管理秩序、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p>	

			<p>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3.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5.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p>	<p>见进行审核，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按照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提出法制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的，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或者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法制机构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制审核、审查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6.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7.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8.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p>		
--	--	--	---	--	--

			<p>收接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0.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11.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12.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p>		
--	--	--	--	--	--

				<p>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p> <p>13. 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唐县水利局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以国务院令 第279号发布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3.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p>	<p>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检查发现、下级水行政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涉嫌违反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承办机构要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承办机构要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法制机构提交法制审核所需书面材料，法制机构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核，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按照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提出法制审核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财产、水事管理秩序、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4.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5.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p>	<p>见，审核通过后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的，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或者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法制机构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制审核、审查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7.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8.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p>		
--	--	--	--	--	--

			<p>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9.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0.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11.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p>			
--	--	--	--	--	--	--

			<p>赔偿责任。”</p> <p>12.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13.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14.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15.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6.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p>			
--	--	--	---	--	--	--

			<p>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17.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18.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19. 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0.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21. 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p>		
--	--	--	---	--	--

			<p>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2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 年 11 月 3 日水利部令第 36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根据 2019 年 5 月 10 日《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3. 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p> <p>24. 第二十八条“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5.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p> <p>26. 第三十条“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p> <p>27. 第二十六条“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28. 第二十八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p> <p>（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	--	--	---	--	--

			<p>29. 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一）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0. 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二）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p> <p>31. 第三十五条 降低监理单位资质等级、吊销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的处罚以及注销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由水利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32. 第三十四条 “依法给予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后，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仍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	--	--	--	--	--	--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土保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唐县水利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p> <p>3. 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毁林、毁草开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p>4.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p>	<p>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检查发现、下级水行政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涉嫌违反水土保持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承办机构要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承办机构要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法制机构提交法制审核所需书面材料,法制机构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核,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按照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提出法制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的,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或者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财产、水事管理秩序、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法制机构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制审核、审查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	----------------	--------	--	--	---

			<p>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p>5. 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p> <p>6.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p> <p>7.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p>	<p>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8.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p>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抗旱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唐县水利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以国务院令 第552号公布施行）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p>	<p>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检查发现、下级水行政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涉嫌违反抗旱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承办机构要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承办机构要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法制机构提交法制审核所需书面材料，法制机构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核，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按照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提出法制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财产、水事管理秩序、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的，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或者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法制机构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制审核、审查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唐县水利局	1. 《河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规定》（2011年11月21日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13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第2号修正）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未取得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擅自开发利用水能资源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检查发现、下级水行政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涉嫌违反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承办机构要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财产、水事管理秩序、人民	

			<p>款（未动工或者虽已动工但投入资金未达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百分之二十五的，不得转让）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收回开发利用权，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3.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取得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的有关规定，遵守技术规程，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应当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运行。建设项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或者运行，限期整改，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承办机构要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法制机构提交法制审核所需书面材料，法制机构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核，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按照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提出法制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的，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或者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群众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法制机构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制审核、审查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节水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唐县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检查发现、下级水行政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涉嫌违反节水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承办机构要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承办机构要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法制机构提交法制审核所需书面材料，法制机构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核，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按照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提出法制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的，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或者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财产、水事管理秩序、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法制机构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制审核、审查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	--------------	--------	--	--	---	--

					<p>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唐县水利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公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p>	<p>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检查发现、下级水行政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涉嫌违反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承办机构要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承办机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财产、水事管理秩序、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p>	

			<p>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p> <p>2.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3.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4.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p>	<p>要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法制机构提交法制审核所需书面材料，法制机构应当对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核，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按照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提出法制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的，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或者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法制机构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制审核、审查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5.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6.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p>		
--	--	--	---	--	--

			<p>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7. 第九十七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p>			
--	--	--	---	--	--	--

			<p>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p> <p>9.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0. 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p>		
--	--	--	--	--	--

			<p>顿。”</p> <p>11. 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p> <p>13.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4.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p>		
--	--	--	--	--	--

			<p>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5.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p> <p>1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17.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	--	--	--	--	--

			<p>18.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p>19.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p>20.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p>		
--	--	--	--	--	--

			<p>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1.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2.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3.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p>24.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p>25.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6.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p>			
--	--	--	---	--	--	--

			<p>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7.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p>		
--	--	--	--	--	--

			<p>案的。”</p> <p>28.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29. 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	--	--	---	--	--	--

11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行唐县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p>	<p>1、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查封、扣押的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p> <p>3、决定责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查封、扣押的期限超过法定期限的未作出处理决定的。 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在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2	行政强制	水保项目代履行	行唐县水利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p>	<p>1、催告责任:对逾期不进行治疗、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2、对应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治理、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而未组织的; 3、代履行时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的; 	

			<p>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2.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3、执行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水行政主管部门派员到场监督。</p> <p>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清理（治理）实施情况，履行完毕的，由执法机构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非情况紧急下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的；</p> <p>6、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p> <p>7、在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3	行政强制	对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强制	行唐县水利局	<p>《农田水利条例》（2016年5月17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9号发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二）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三）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p>	<p>1、催告责任：经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逾期未完成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p> <p>3、执行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水行政主管部门派员到场监督。</p> <p>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拆除或者封闭实施情况，履行完毕的，由执法机构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而未组织的； 3、代履行时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的； 4、非情况紧急下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的； 6、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7、在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4	行政奖励	质量奖	行唐县水利局	《河北省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对在工程质量管理及质量监督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年初制定方案，年终进行表彰	1. 按照《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对项目法人进行相应处罚，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2. 对在质量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伪造或提供不公正检测数据的，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进行处理 3. 质量监督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进行处理	
15	行政检查	工程质量监督	行唐县水利局	《河北省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实施细则》第四章	1. 制定监督计划 2. 明确监督目标 3. 监督项目具体内容、时间及重点 4. 质量监督措施和方式 5. 监督组织和人员安排	1. 对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的资质等级、经营范围进行核查，发现越级承包工程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责成项目法人限期改正，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 对违反技术规程、规范、质量标准或设计文件的施工单位，通知建设、监理单位采取纠正措施，问题严重时，可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整改建议。 3. 对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等行为，责成项目法人采取措施纠正。 4. 提请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追究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单位和个人行政、经济、刑事责任	

16	行政检查	河道采砂与整治的管理和监督	行唐县水利局	<p>1.《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河道采砂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采砂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二)要求采砂单位或者个人如实提供与河道采砂有关的资料;(三)责令持证采砂单位停止违法采砂行为</p> <p>2.《石家庄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采砂许可的开采地点、范围、深度、开采总量、作业方式、河道整治等事项和行为的监管。</p>	<p>1. 检查责任:对本县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持证采砂的监督管理;</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的,依法由许可机关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县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持证采砂的监督管理;</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